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2 處理擔保貸款及無擔保貸款

名稱	處理已獲批核的有擔保和無抵押貸款交易程序
編號	107344L3
應用範圍	處理零售銀行客戶涉及有期貸款，循環貸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按揭貸款的申請和發放款項的工作。放款範圍包括全額支付的普通貸款及以個人客戶和/或中小企業名義獲授予的、高於現有貸款額以上的加額借貸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處理擔保和無抵押貸款的程序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處理已獲批核貸款和按揭貸款的程序和要求，以便獨立執行任務 批准擔保和無抵押貸款後處理交易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貸款申請和協議確認客戶信息和貸款或抵押記錄 根據申請記錄檢查並確認計先前算的擔保和發放貸款金額的準確性 安排貸款發放予客戶或律師 處理客戶還款 諮詢客戶，在有需要時驗證財務或信用交易 處理客戶對其貸款或按揭貸款的查詢或投訴 處理一般貸款或物業貸款在獲批核後之後台任務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利息，本金，支付，費用等的計算和審查 在發放貸款前檢查以確保能符合貸款協議上所有的條款和條件 在客戶帳上記錄，以便向客戶發放/郵寄帳單 重新檢查申請人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貸款安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銀行的指示，批准的貸款按時發放予客戶 按照客戶的還款時間表及時處理還款 按照銀行的具體政策和程序核實發放貸款要求符合正式程序 作為貸款人的銀行持有符合貸款或抵押協議和其他條件所需的所有文件
備註	